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董事委任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新民先生及何子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李新民先生，54歲，為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越秀交通」)(香港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副董事長。李先生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有30多年經驗，於二〇〇一年加入越秀交通前，歷任廣州市市公路工程公司副總經理、廣州市公路管理局養護處處長及廣州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長等職。李先生於二〇〇四年三月至二〇〇五年四月曾擔任越秀交通總經理。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但彼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競選連任。李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集團表現及盈利狀況基準而釐定。

何子勵先生，57歲，為越秀交通董事。何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頒發經濟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前，彼曾任廣州市出租汽車公司副經理，主管財務。加入越秀企業後，何先生歷任財務部總經理、投資業務部總經理等職務。何先生現為越秀企業資本經營部總經理，兼集團財務副總監，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39年經驗，為中國高級會計師。

本公司與何先生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但彼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競選連任。何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集團表現及盈利狀況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李先生和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他們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他們而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董事會藉此歡迎李先生及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區秉昌、梁毅、李飛、陳光松、唐壽春、王洪濤、李新民及何子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